

菏泽大伍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货柜货架护栏 2000 套、五金配件 3000
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菏泽大伍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大伍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7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验收检测结果.....	18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4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8
附件 1：环评批复.....	29
附件 2：检测报告.....	30
附件 3：委托书.....	31
附件 4：工况证明.....	32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32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47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48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49
附图 4：检测图片.....	50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52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62

**年产货柜货架护栏 2000 套、五金配件 3000
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菏泽大伍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大伍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菏泽大伍丰金属制品有限公 编制单位: 菏泽大伍丰金属制品有限公
司 (盖章) 司 (盖章)

电话:18505406767

电话:18505406767

邮编:274100

邮编:274100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工业园区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工业园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货柜货架护栏 2000 套、五金配件 3000 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菏泽大伍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货架、货柜、护栏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套货架、年产 500 套货柜、货柜 500 套护栏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套货架、年产 500 套货柜、货柜 500 套护栏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11	开工建设时间	2018.12		
调试时间	2019.10.26-2020.1.2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1.11-11.1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大伍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大伍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	150 万	环保投资	10	比例	7%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 (2017)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菏泽大伍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货柜货架护栏 2000 套、五金配件 3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11)；</p> <p>(5) 《关于菏泽大伍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货柜货架护栏 2000 套、五金配件 3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菏牡环报告表[2018]110 号)；</p> <p>(6) 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气

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的表1重点控制区域（颗粒物最高浓度限值 10mg/m³），外排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15m排放速率要求，即 3.5kg/h；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大气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即 1.0mg/m³；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SO₂：50mg/m³，NO_x：100mg/m³）；有机废气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标准要求（最高排放浓度 50mg/m³；最高排放速率 2.0kg/h）。有机废气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浓度限值（2.0mg/m³）。

2、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适用区域 (范围)	采用标准
运营期	60	50	2类区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

3、固废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本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1200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等。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600 m ² ，其中喷涂车间 500 m ² 、打砂车间 100 m ²	同环评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100 m ²	同环评
3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吴店镇自来水管网提供，主要用水环节为职工生活用水	同环评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清粪车定期抽取；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同环评
		供暖	项目固化炉采用燃烧液化石油气	同环评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供给	同环评
4	环保工程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减震等	同环评
		废气	抛丸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P1）；喷塑粉尘经脉冲式滤芯+布袋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机和烟气再循环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固化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	固化废气通过活性炭+UV 光氧设备处理后同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
		废水	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清粪车定期抽取	同环评
		固废	建设一般固废存放点，机加工废边角料产生量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喷塑粉尘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同环评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抛丸机	1212P	台	1	1
2	自动喷涂、固化生产线	RM-6	条	1	2
3	燃烧机	TBG45	台	1	1
4	脉冲布袋除尘器	风机风量 1000m ³ /h	套	2	2
5	活性炭吸附装置	/	套	1	1
6	UV 光解废气处理设备	风机风量 1000m ³ /h	套	1	1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实际用量
1	聚酯塑粉	t/a	0.9	0.6
2	抛丸	t/a	0.6	0.5
3	液化气	万 m ³ /a	1.0	1.0
4	电	万 Kwh	2.0	1.8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实际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产量（台/套）	实际产量（台/套）
1	货架	500	500
2	货柜	500	500
3	护栏	1000	1000
4	五金件	3000	0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1、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生活用水由吴店镇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该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

2、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清粪车定期抽取。

3、用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平衡图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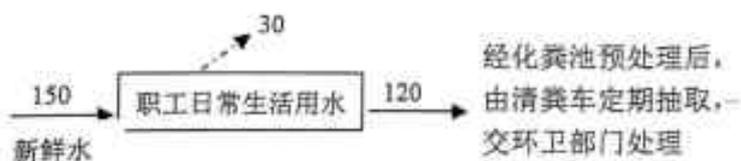


图 1 用水平衡图 (m³/a)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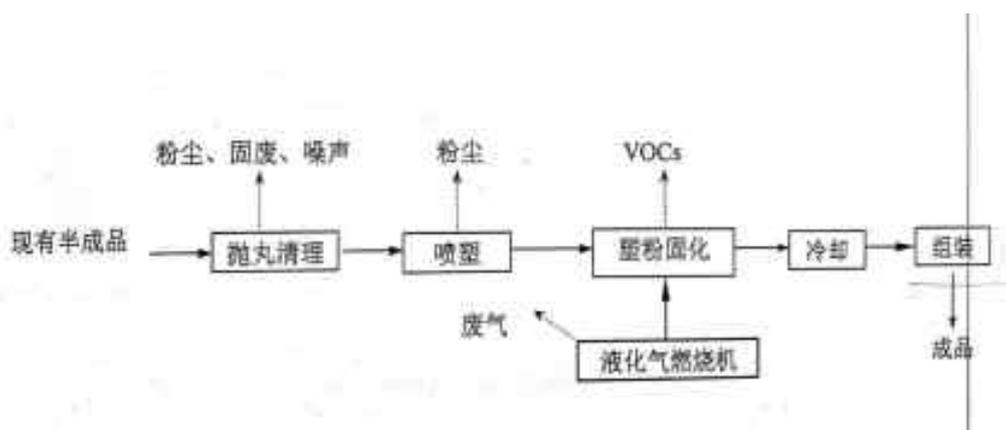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2、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主要为货架、货柜、栏杆、五金件经加工成形后的工件进入抛丸机对工件表面进行清理，除去工件表面的铁锈等污物；抛丸后工件进入喷粉机进行静电喷粉，着粉后工件进入电加热烘房，在 180℃ 左右的烘烤炉内停留 20 分钟进行固化流平，然后自然冷却，不合格品返回前道工序进行处理，合格品即为成品

产污环节：

1) 废气：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喷塑烘干固化工序

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2) 废水：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3) 固体废物：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喷塑工序收集的粉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4) 噪声：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的生产设备。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食宿均不在厂内，用水主要为洗漱水，项目职工用水量较小，项目设置化粪池，由清粪车定期抽取。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喷塑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1) 金属粉尘

现有本成品抛丸过程中产生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2) 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

在密闭的喷粉室内，通过风机产生负压，将喷粉室内未吸附在工件表面的粉体吸入脉冲式滤芯+布袋回收装置，喷塑粉尘经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2）排放。

(3)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器，利用助燃空气的压头，把部分燃烧烟气吸回，进入燃烧器，与空气混合燃烧。由于烟气再循环，减少烟尘的产生，天然气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P3）排放。

(4) 有机废气

固化有机废气通过 UV 光解设备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15m 高排气筒（P3）高空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的生产设备，主要是抛丸机、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等产生的噪声，源强约 60~95dB（A）之间，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和减振处理，合理布局，加强绿化，形成隔声带。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抛丸以及喷塑工序收集的粉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抛丸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项目喷塑工序收集粉尘，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抛丸产生的粉尘、喷塑工序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置于专门贮存场所收集存放；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2，如下：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治理方案	排放去向	环保投资 (万元)
大气 污染物	抛丸工序	粉尘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无组织排放	6
	喷塑工序	粉尘	脉冲式滤芯+布袋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有组织排放	
	烘干固化 工序	天然气燃 烧废气	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固化有机 废气	UV 光解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 排气筒 (P3) 排放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 氮	化粪池	定期由周围农 户清运施肥	1
固体 废物	生活区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	1
	生产车间	抛丸粉尘	固废暂存间	外售综合利用	
		喷塑工序 粉尘	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资源化	
		废活性炭 废 UV 灯管	暂存危废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	
噪 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抛丸机等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在 60~95dB(A)之间，经过车间隔音和生产区距离衰减并实施一定的降噪措施后，达到厂界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功能区标准。				2
合计					10

表四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p> <p>（一）项目概况</p> <p>菏泽大伍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建设年产货柜货架护栏 2000、五金配件 300 项目，项目位于菏泽市丹区吴店镇工业园区，公司占地面积 1200 m²。职工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项目达产后，年可加工货柜货架护栏 2000 套五金配件 3000 套。</p> <p>（二）相关政策符合性</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国家发改委令[2013]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建设项目。</p> <p>2、土地利用符合性</p> <p>拟建项目位于牡丹区吴店镇，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牡丹区城市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p> <p>（三）环境质量现状</p> <p>评价区域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声环境质量良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评价区内地表水环境质量除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氧略有超标外，其余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 类水体标准；项目区浅层地下水水质较好，能够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p> <p>四、营运期环境影响</p> <p>1、废气</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喷塑产生的粉尘；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烘房产生的 VOCs；天然气燃烧机废气。</p> <p>本项目喷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处理后在经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P2)排放；本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P1)排放；本项目有组织颗粒</p>

物排放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重点区域”排放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15m排气筒 $3.5\text{kg}/\text{h}$)，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经预测厂界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无组织厂界浓度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本项目塑粉固化过程中产生的OCs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P3)排放，本项目有组织VOCs排放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标准，即VOCs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0\text{kg}/\text{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text{mg}/\text{m}^3$ ，无组织厂界浓度限制 $2.0\text{mg}/\text{m}^3$ 。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炉通过低氮氧化物燃烧器处理后废气由15m排气筒排放，其废气中的 SO_2 、 NO_x 、烟尘均能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重点区域”排放标准。

总之，该项目的废气经以上处理达标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300天，日常生活用水量按50L/人天计算，排水量按用水量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20\text{m}^3/\text{a}$ ，其主要污染因子为COD、BOD、SS、氨氮等，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清粪车定期抽取，交环卫部门处理。废水不直接外排，不会对周围区域地表水造成不良影响。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抛丸机等，噪声源强约70-90dB(A)。经距离衰减、建筑隔声后，其厂界噪声影响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各厂界噪声值均可达标，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投产后抛丸废料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2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做卫生填埋处理。

经处理后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CB18397200)及2013年修改单，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在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管理的情况下，项目对周围环境的风险影响为可接受水平。

6、卫生防护距离结论

(1)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主要为粉尘(颗粒物)、VOCs,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程序》，经计算，在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无超标点，因此不用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喷塑间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为50m,固化间车间计算卫生防护距离为50m,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根据调查，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保护目标为厂区北侧的东方村，距离厂界约160m,能够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7、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清粪车定期抽取，交环卫部门处理，不外排。因此该项目不需要单独申请 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菏泽大伍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货柜货架护栏 2000 套、五金配件 300 套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经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营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二、项目环保措施与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p>1、生产工艺中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外运，不外排。</p>	<p>经核实，项目区排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设置旱厕，定期由周围农户清运施肥。</p>	<p>已落实</p>
<p>2、加工过程中抛丸工序产生的有组织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喷塑产生的粉尘经、颗粒物在封闭空间内进行，粉尘经过过滤回收装置进行回收，再经过布袋除尘器过滤后送回供粉系统循环使用，过滤后的喷塑废气经管道汇入 15m 高 P2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粉尘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中重点控制区”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粉尘厂界排放浓度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要求；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有组织排放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征求意见稿中表 2 中标准要求。</p>	<p>经核实，加工过程中抛丸工序产生的有组织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喷塑产生的粉尘经、颗粒物在封闭空间内进行，粉尘经过过滤回收装置进行回收，再经过布袋除尘器过滤后送回供粉系统循环使用，过滤后的喷塑废气经管道汇入 15m 高 P2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粉尘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粉尘厂界排放浓度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要求。天然气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器，利用助燃空气的压头，把部分燃烧烟气吸回，进入燃烧器，与空气混合燃烧。由于烟气再循环，减少烟尘的产生，天然气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P3）排放；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有组织排放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p>	<p>已落实</p>

	表2中标准要求。	
3、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震、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功能区标准。	经核实，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抛丸机等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企业对各噪声源采取隔音、合理布置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功能区标准。	已落实
4、喷塑工序收集的塑粉收集后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分统一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交由有危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固废暂存场所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等措施。	经核实，喷塑工序收集的塑粉收集后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分统一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	已落实

本项目建设内容环评中年产500套货架、500套货柜、1000套护栏和3000套五金件，实际建设年产500套货架、500套货柜、1000套护栏。本项目其他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p>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p> <p>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p> <p>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p> <p>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见表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检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35%;">检测分析方法</th> <th style="width: 20%;">检测依据</th> <th style="width: 25%;">方法检出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VOCs（有组织）</td> <td>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td> <td>HJ 38-2017</td> <td>0.07mg/m³</td> </tr> <tr> <td>VOCs（无组织）</td> <td>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td> <td>HJ 604-2017</td> <td>0.07mg/m³</td> </tr> <tr> <td rowspan="2">颗粒物(有组织)</td> <td>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td> <td>HJ 836-2017</td> <td>1.0m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量法</td> <td>GB/T 16157-199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颗粒物(无组织)</td> <td>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td> <td>GB/T 15432-1995</td> <td>0.001mg/m³</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td> <td>DB37/T 2705-2015</td> <td>2mg/m³</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td> <td>DB37/T 2704-2015</td> <td>2mg/m³</td> </tr> <tr> <td>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仪分析法</td> <td>GB 12348-2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VOCs（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VOCs（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5-2015	2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4-2015	2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VOCs（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VOCs（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5-2015	2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4-2015	2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p>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p> <p>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p>																																						
<p>3、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p> <p>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p>																																						

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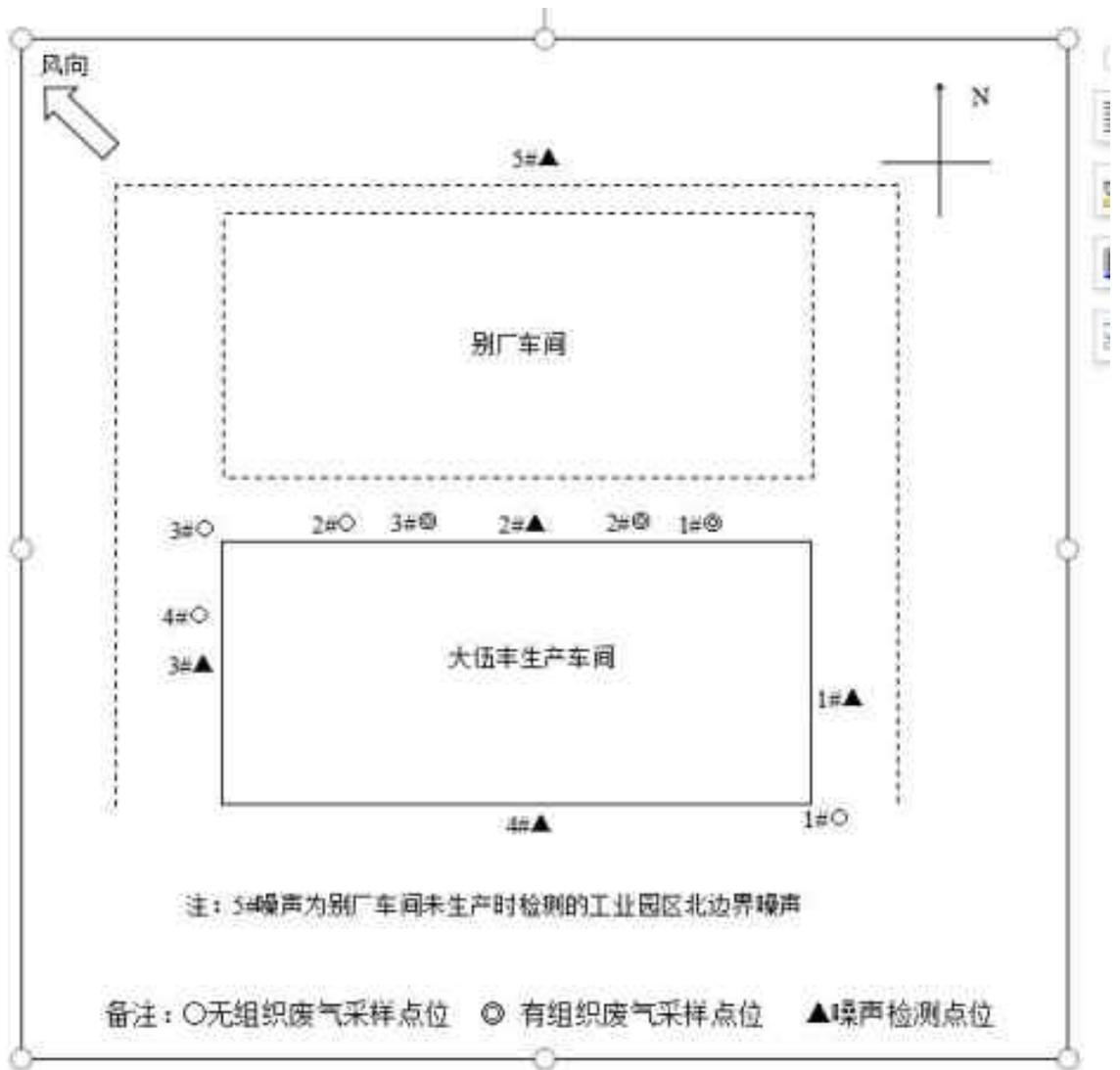
4、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进、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3 次/天	
2#进、出口检测口	VOCs	检测 2 天，3 次/天	
2#出口检测口	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 2 天，3 次/天	
3#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VOCs	检测 2 天，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2、采样及检测仪器			
表6-2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08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30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YH(J)-05-131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J)-05-14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J)-05-124
	紫外烟气分析仪	MH3200	YH(J)-05-161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148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086
检测分析仪器	气相色谱仪	GC-2014AF	YH(J)-04-171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3、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年11月11日至12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货柜货架护栏2000套、五金配件3000套项目。项目年工作300天，每班8小时生产。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19-11-11	货架	(台/套)	1.67	1.5	89.8	
	货柜	(台/套)	1.67	1.5	89.8	
	护栏	(台/套)	3.33	3.0	90.1	
2019-11-12	货架	(台/套)	1.67	1.5	89.8	
	货柜	(台/套)	1.67	1.5	89.8	
	护栏	(台/套)	3.33	2.5	75.1	
2、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7-2、7-3、7-4。						
表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参考限值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11.11	颗粒物	0.273	0.329	0.377	0.313	1.0
		0.249	0.373	0.402	0.321	
		0.225	0.307	0.408	0.343	
		0.235	0.364	0.351	0.362	
2019.11.12	颗粒物	0.256	0.391	0.356	0.304	
		0.296	0.311	0.366	0.384	
		0.238	0.378	0.343	0.392	

		0.233	0.335	0.372	0.362	
2019.11.11	VOCs	1.00	1.12	1.28	1.24	2.0
		0.89	1.18	1.21	1.11	
		0.94	1.11	1.24	1.17	
		0.91	1.21	1.11	1.25	
2019.11.12	VOCs	0.91	1.31	1.18	1.14	
		0.86	1.12	1.38	1.20	
		0.95	1.25	1.27	1.17	
		0.88	1.18	1.20	1.31	
备注：本项目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点限值；VOCs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浓度限值。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9.11.11	1#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392	397	394	394	1.13	1.14	1.14	1.14
		标况流量 (Nm ³ /h)	2879	2872	2891	2881	/	/	/	/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1.6	1.4	1.3	1.4	4.34×10 ⁻³	3.74×10 ⁻³	3.52×10 ⁻³	3.87×10 ⁻³
		标况流量 (Nm ³ /h)	2711	2673	2709	2698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9.6	99.7	99.7	99.7
2019.11.12	1#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393	395	389	392	1.14	1.13	1.12	1.13
		标况流量 (Nm ³ /h)	2898	2871	2870	2880	/	/	/	/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1.5	1.3	1.2	1.3	4.06×10 ⁻³	3.57×10 ⁻³	3.24×10 ⁻³	3.63×10 ⁻³
		标况流量 (Nm ³ /h)	2710	2745	2703	2719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9.6	99.7	99.7	99.7

备注：（1）1#排气筒参数：高度 h=15m；内径φ=0.40m。

（2）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³）；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限值（排气筒15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9.11.11	2#进口检测口	VOCs	34.9	35.4	29.2	33.2	0.178	0.180	0.149	0.169
		标况流量 (Nm ³ /h)	5103	5094	5117	5105	/	/	/	/
	2#出口检测口	VOCs	16.2	15.8	12.4	14.8	0.0853	0.0833	0.0655	0.0780
		颗粒物	1.4	1.5	1.4	1.4	7.37×10 ⁻³	7.91×10 ⁻³	7.39×10 ⁻³	7.56×10 ⁻³
		二氧化硫	2.1	2.5	2.0	2.2	0.0111	0.0132	0.0106	0.0116
		氮氧化物	5.9	6.6	5.1	5.9	0.0311	0.0348	0.0269	0.0309
		氧含量 (%)	20.3	20.3	20.2	20.3	/	/	/	/
		标况流量 (Nm ³ /h)	5266	5273	5279	5273	/	/	/	/
	净化效率 (%)	VOCs	/	/	/	/	52.1	53.8	56.2	54.0
	2019.11.12	2#进口检测口	VOCs	36.1	43.5	39.3	39.6	0.185	0.223	0.200
标况流量 (Nm ³ /h)			5116	5131	5096	5114	/	/	/	/
2#出口检测口		VOCs	15.0	20.1	20.0	18.4	0.0783	0.106	0.115	0.0998
		颗粒物	1.3	1.5	1.2	1.3	6.78×10 ⁻³	7.90×10 ⁻³	6.91×10 ⁻³	7.20×10 ⁻³
		二氧化硫	2.8	2.2	2.6	2.5	0.0146	0.0116	0.0150	0.0137
		氮氧化物	4.5	4.2	5.5	4.7	0.0235	0.0221	0.0317	0.0258
		氧含量 (%)	20.1	20.1	20.2	20.1	/	/	/	/
		标况流量 (Nm ³ /h)	5219	5266	5761	5415	/	/	/	/
净化效率 (%)		VOCs	/	/	/	/	57.6	52.6	42.5	50.9
备注：（1）2#排气筒参数：高度 h=15m；内径φ=0.40m。										
（2）本项目有组织 VOCs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标准要求（最高排放浓度 50mg/m ³ ；最高排放速率 2.0kg/h）。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 ³ ；二氧化硫：50mg/m ³ ；氮氧化物：100mg/m ³ ）。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9.11.11	3#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3.3	3.1	3.4	3.3	0.0323	0.0307	0.0330	0.0320
		标况流量 (Nm ³ /h)	9792	9891	9716	9800	/	/	/	/
2019.11.12	3#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3.5	3.4	3.1	3.3	0.0344	0.0332	0.0304	0.0327
		标况流量 (Nm ³ /h)	9841	9767	9799	9802	/	/	/	/

备注：

(1) 3#排气筒参数：高度 h=15m；内径φ=0.60m。

(2)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³）；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限值（排气筒 15 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9.11.11	1#检测点	52.5	42.0	
	2#检测点	68.6	41.5	
	3#检测点	55.2	41.1	
	4#检测点	52.8	41.5	
	5#工业园区北厂界	51.8	/	
2019.11.12	1#检测点	55.4	42.1	
	2#检测点	69.2	40.6	
	3#检测点	55.1	39.5	
	4#检测点	53.4	41.7	
	5#工业园区北厂界	51.9	/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19.11.11	晴	1.3	晴	1.3
2019.11.12	晴	2.2	晴	2.2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9.11.11	11.7	101.7	1.2	SE	0	1
	15.3	101.6	1.3	SE	0	1
	20.6	101.5	1.3	SE	1	2
	18.2	101.5	1.3	SE	1	2
2019.11.12	10.6	101.6	2.2	SE	1	3
	15.4	101.5	2.2	SE	1	3
	23.1	101.4	2.2	SE	2	3
	19.7	101.4	2.2	SE	2	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菏泽大伍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货柜货架护栏 2000 套、五金配件 3000 套项目建设选址位于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工业园区，2018 年 11 月，菏泽大伍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菏泽大伍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货柜货架护栏 2000 套、五金配件 3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8 年 11 月 13 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分局高新区分局以菏牡环报告表[2018]110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

4、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落实情况基本一致，建设过程中较环评不存在重大变动。项目落实情况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生活废水进入旱厕，已建设完成。废气处理设备包括：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喷塑机脉冲滤芯+布袋回收装置；天然气燃烧器和烟气再循环系统；UV 光解设备；15m 高排气筒。基础减振、隔声设施及生活垃圾收集等工程。

6、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1#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434\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的表 1 重点控制区域（颗粒物最高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外排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5m 排放速率要求，即 $3.5\text{kg}/\text{h}$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9.6%-99.7%。

2#排气筒 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0.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106\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标准要求（最高排放浓度 $50\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 $2.0\text{kg}/\text{h}$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5mg/m³，排放速率为 7.91×10⁻³kg/h，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2.8mg/m³，排放速率为 0.0146kg/h，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6mg/m³，排放速率为 0.0348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氮氧化物：100mg/m³）。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VOCs 处理效率为 42.5%-57.6%。

3#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5mg/m³，排放速率为 0.0344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的表 1 重点控制区域（颗粒物最高浓度限值 10mg/m³），外排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5m 排放速率要求，即 3.5kg/h。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0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分别为 1.38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浓度限值（VOCs≤2.0mg/m³）。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噪声

经监测，厂界环境东、西、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5--55.2dB（A）之间，夜间噪声值东、西、南厂界在 41.5--42.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北厂界昼间噪声值是 69.6dB（A）。5#工业园区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9dB（A），工业园区 100 米范围内没有敏感点，没有受众受到噪声影响。

（3）废水

经核实，项目区排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设置旱厕，定期由周围农户清运施肥。

（4）固废

经核实，喷塑工序收集的塑粉收集后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分统一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

7、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菏泽大伍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货柜货架护栏 2000 套、五金配件 3000 套项目工况较稳定,该项目在现场监测期间工况负荷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总量控制

项目生活污水进旱厕,定期清运农田施肥。故不需申请 COD 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9、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分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检测委托书

附件 3：工况证明

附件 4：无上访证明

附件 5：检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现场环保设施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菏泽大伍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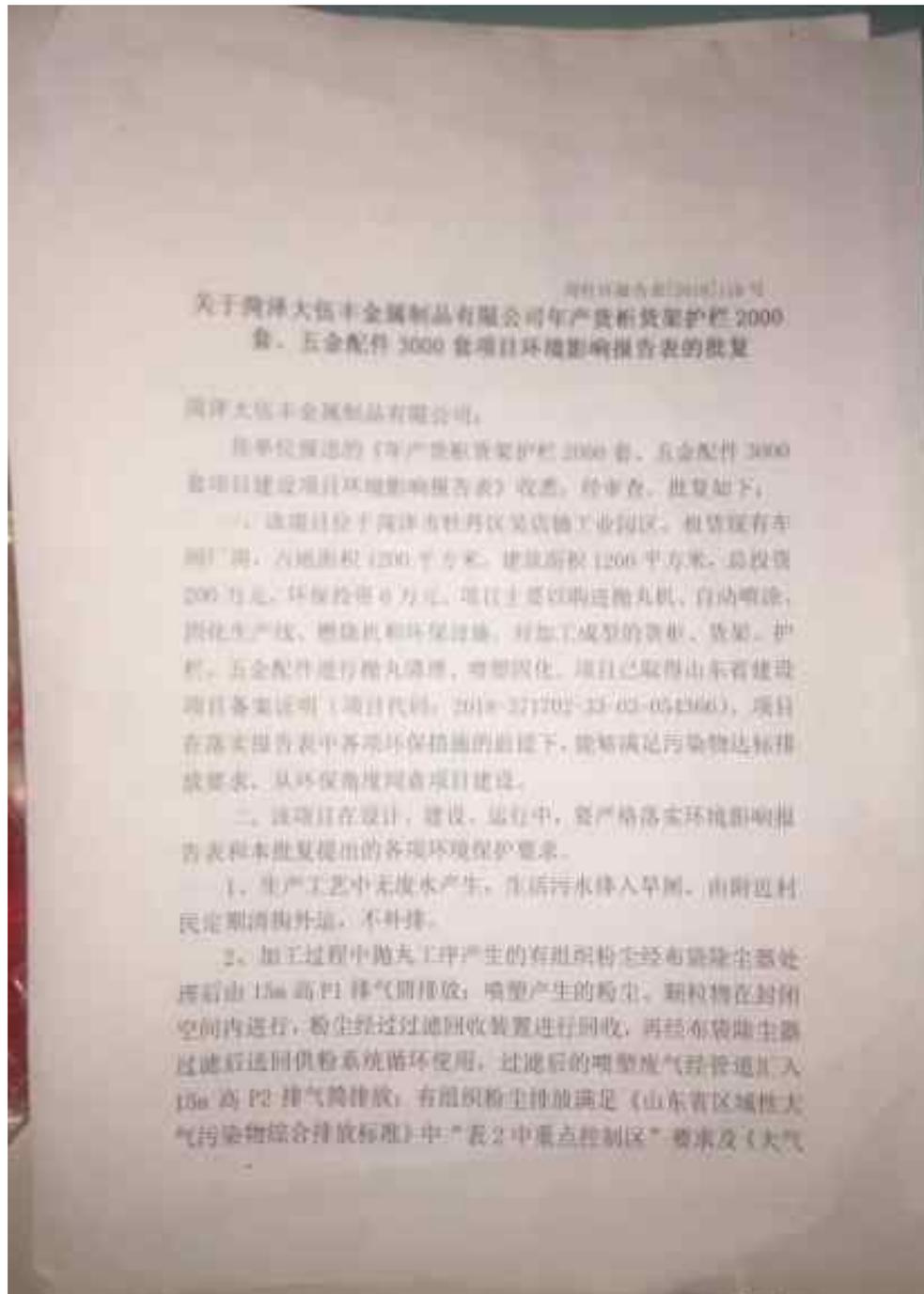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菏泽大伍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货柜货架护栏 2000 套、五金配件 3000 套项目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	C33 金属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货柜货架护栏 2000 套、五金配件 3000 套项目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货架		环评单位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分局高新区分局				审批文号		菏牡环报告表[2018]1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05				竣工日期		2018.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大伍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大伍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菏泽大伍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1200			
	运营单位		菏泽大伍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71700MA3FEFY0XB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3.5	10	2.736	2.643	0.0929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环评批复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粉尘厂界排放浓度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要求；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3)排放，有组织排放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征求意见稿中表2中标准要求。

3、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喷漆工序收集的废粉收集后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固废暂存场所做到“防雨漏、防雨淋、防流失”等措施。

三、项目在建设期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配合环保监管、监察部门对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项目建成后，则按规定程序进行公示，并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需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办人： 审批负责人：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此证只用于该项目环评的参考。

附件 2：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润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单位年产货柜货架护栏 2000 套、五金配件 3000 套项目，需要进行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菏泽大伍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2019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3：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菏泽大伍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货柜货架护栏 2000 套、五金配件 3000 套项目。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
菏泽大伍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货柜货架护栏 2000 套、五金配件 3000 套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2 日工况。

监测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产能	实际日均生 产量	生产负 荷%
2019-11-11	货架	(台/套)	1.67	1.5	89.8
	货柜	(台/套)	1.67	1.5	89.8
	护栏	(台/套)	3.33	3	90.1
2019-11-12	货架	(台/套)	1.67	1.5	89.8
	货柜	(台/套)	1.67	1.5	89.8
	护栏	(台/套)	3.33	2.5	75.1

菏泽大伍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4：无上访证明

无上访证明

我单位自施工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及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特此证明。

菏泽天恒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5：检测报告



正本

编号：YH19K1401DWF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大伍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9年11月14日

山东同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益明路交叉口）

电话：0530-7382689/7382696

E-mail: sdybjc001@163.com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 标记无效。
2. 报告内容填写不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报告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该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授权，不得复制本报告。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编：274000

电话：0530-7382689/7382696

E-mail: sbyhc001@163.com

1. 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大伍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		
联系人	孙经理	联系电话	18505406767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任务编号	B11Y04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VOCs、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VOCs、颗粒物		
	噪声		
采样日期	2019.11.11-2019.11.12		
检测日期	2019.11.12-2019.11.14		
采样方法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附录 C		
采样及检测人员	李吉春、高昊、卜乾乾、侯丽娟		
编制: 刘吉春	审核: 孙瑞青	签发: 张承霞	
日期: 2019.11.14	日期: 2019.11.14	日期: 2019.11.14	
山东微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报告专用章)			

2.检测信息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进、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2天, 3次/天
2#进、出口检测口	VOCs	检测2天, 3次/天
3#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2天, 3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VOCs	检测2天, 4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2天, 昼、夜间各1次

3.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VOCs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VOCs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4.采样及检测仪器 (1)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08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30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BD051 型	YH(J)-05-131

4. 采样及检测仪器 (2)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J)-05-14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148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086
实验室分析仪器	气相色谱仪	GC-2014AF	YH(J)-04-171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参考限值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11.11	颗粒物	0.273	0.329	0.377	0.313	1.0
		0.249	0.373	0.402	0.321	
		0.225	0.307	0.408	0.343	
		0.235	0.364	0.351	0.362	
2019.11.12	颗粒物	0.256	0.391	0.356	0.304	
		0.296	0.311	0.366	0.384	
		0.238	0.378	0.343	0.392	
		0.233	0.335	0.372	0.362	
2019.11.11	VOCs	1.00	1.12	1.28	1.24	2.0
		0.89	1.18	1.21	1.11	
		0.94	1.11	1.24	1.17	
		0.91	1.21	1.11	1.25	
2019.11.12	VOCs	0.91	1.31	1.18	1.14	
		0.86	1.12	1.38	1.20	
		0.95	1.25	1.27	1.17	
		0.88	1.18	1.20	1.31	

备注: 本项目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点限值; VOCs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浓度限值。

6.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9.11.11	11.7	101.7	1.2	SE	0	1
	15.3	101.6	1.3	SE	0	1
	20.6	101.5	1.3	SE	1	2
	18.2	101.5	1.3	SE	1	2
2019.11.12	10.6	101.6	2.2	SE	1	3
	15.4	101.5	2.2	SE	1	3
	23.1	101.4	2.2	SE	2	3
	19.7	101.4	2.2	SE	2	3

7.噪声检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9.11.11	1#检测点	52.5	42.0	
	2#检测点	68.6	41.5	
	3#检测点	55.2	41.1	
	4#检测点	52.8	41.5	
	5#工业园区北厂界	51.8	/	
2019.11.12	1#检测点	55.4	42.1	
	2#检测点	69.2	40.6	
	3#检测点	55.1	39.5	
	4#检测点	53.4	41.7	
	5#工业园区北厂界	51.9	/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19.11.11	晴	1.3	晴	1.3
2019.11.12	晴	2.2	晴	2.2

编号: YH19KJ4010WF

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9.11.11	1#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392	397	394	394	1.13	1.14	1.14	1.14	1.14	1.14
		标况流量 (Nm ³ /h)	2879	2872	2891	2881	/	/	/	/	/	/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1.6	1.4	1.3	1.4	4.34×10 ⁻³	3.74×10 ⁻³	3.52×10 ⁻³	3.87×10 ⁻³	3.87×10 ⁻³	3.87×10 ⁻³
		标况流量 (Nm ³ /h)	2711	2673	2709	2698	/	/	/	/	/	/
	净化效率 (%)	/	/	/	/	99.6	99.7	99.7	99.7	99.7	99.7	
2019.11.12	10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393	395	389	392	1.14	1.13	1.12	1.13	1.13	1.13
		标况流量 (Nm ³ /h)	2898	2871	2870	2880	/	/	/	/	/	/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1.5	1.3	1.2	1.3	4.06×10 ⁻³	3.57×10 ⁻³	3.24×10 ⁻³	3.63×10 ⁻³	3.63×10 ⁻³	3.63×10 ⁻³
		标况流量 (Nm ³ /h)	2710	2745	2703	2719	/	/	/	/	/	/
	净化效率 (%)	/	/	/	/	99.6	99.7	99.7	99.7	99.7	99.7	

备注:

(1) 1#排气筒参数: 高度 h=12m, 内径φ=0.46m。

(2)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 10mg/m³) ; 排放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15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9.11.11	2#进口检测口	VOCs	24.9	35.4	29.2	33.2	0.178	0.180	0.149	0.169	/	/	/	/
		标况流量 (Nm ³ /h)	5103	5094	5117	5105	/	/	/	/	/	/	/	/
	2#出口检测口	VOCs	16.2	15.8	12.4	14.8	0.0853	0.0833	0.0655	0.0780	/	/	/	/
		标况流量 (Nm ³ /h)	5246	5275	5279	5273	/	/	/	/	/	/	/	/
	净化效率 (%)	VOCs	/	/	/	/	52.1	53.8	56.2	54.0	/	/	/	/
2019.11.12	2#进口检测口	VOCs	36.1	43.5	39.3	39.6	0.185	0.223	0.200	0.203	/	/	/	/
		标况流量 (Nm ³ /h)	5116	5131	5096	5114	/	/	/	/	/	/	/	/
	2#出口检测口	VOCs	15.0	20.1	20.0	18.4	0.0783	0.106	0.115	0.0998	/	/	/	/
		标况流量 (Nm ³ /h)	5219	5266	5261	5415	/	/	/	/	/	/	/	/
	净化效率 (%)	VOCs	/	/	/	/	57.6	52.6	42.5	50.9	/	/	/	/

备注:

(1) 2#排气筒参数, 高度 h=15m; 内径 d=0.40m.

(2) 本项目有组织 VOCs 参考《排放控制标准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2 中标准要求 (最高排放浓度 30mg/m³; 最高排放速率 2.0kg/h)。

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9.11.11	3#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3.3	3.1	3.4	3.3	0.0323	0.0307	0.0330	0.0320
		标准质量 (Nm ³ /h)	9792	9891	9716	9800	/	/	/	/
2019.11.12	3#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3.5	3.4	3.1	3.3	0.0344	0.0332	0.0304	0.0327
		标准质量 (Nm ³ /h)	9841	9767	9799	9802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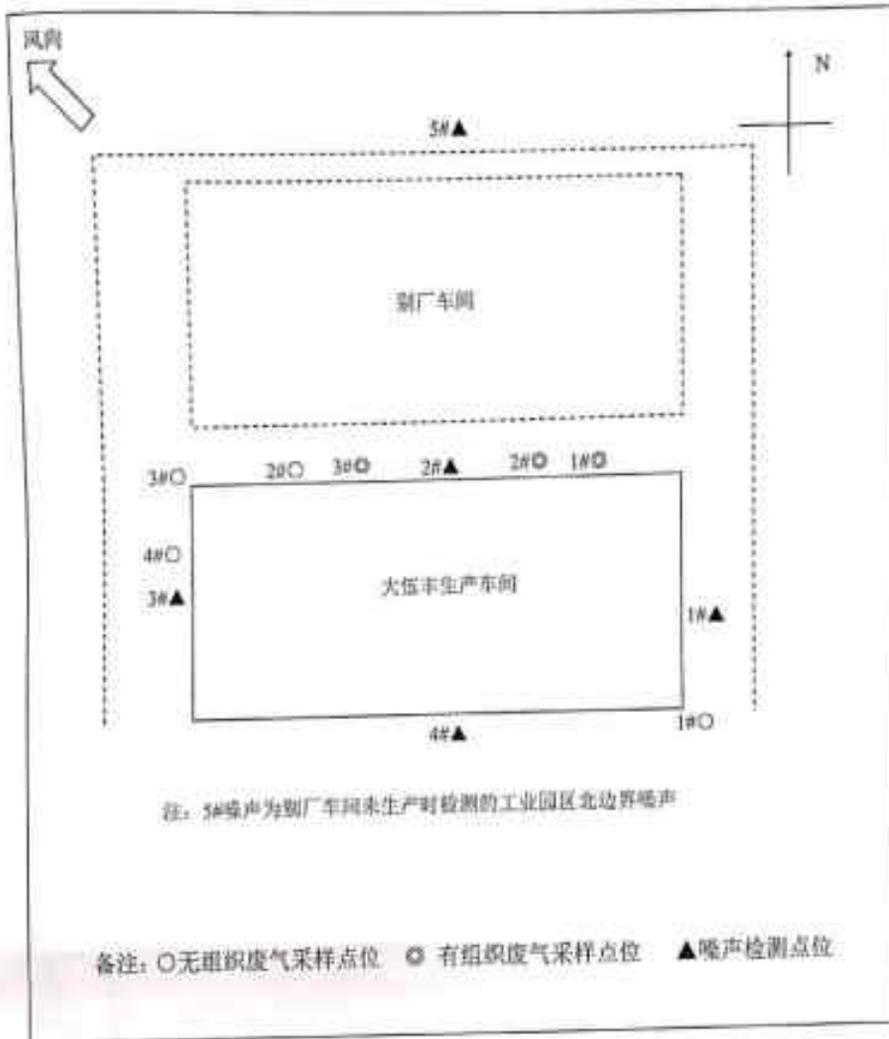
备注:

(1) 3#排气筒参数: 高度 h=15m, 内径φ=0.60m。

(2)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标准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颗粒物: 10mg/m³) ; 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限值 (排气筒 15 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114891

名称: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27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2020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2MA3CM54L45

名称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肖凯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环境影响评价和评估监测;环境工程质量检测;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噪音、土壤、污染源检测;室内外空气检测;职业卫生检测和检验;环境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xy.gov.cn>

登记机关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企业应当每年1-6月报送企业年度报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企业,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水质：地表水和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地下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同时测定质控样、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措施，质控总数量占到了每批次分析样品总数的 10%。监测数据完成后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2. 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监测要求执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恶臭污染物监测严格按照《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的要求执行。检测的取值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准。烟气分析仪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准(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3. 噪声：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测量时作声源加防风罩。

4. 土壤：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制样和分析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同时测定质控样、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措施，质控总数量占到了每批次分析样品总数的 10%。监测数据完成后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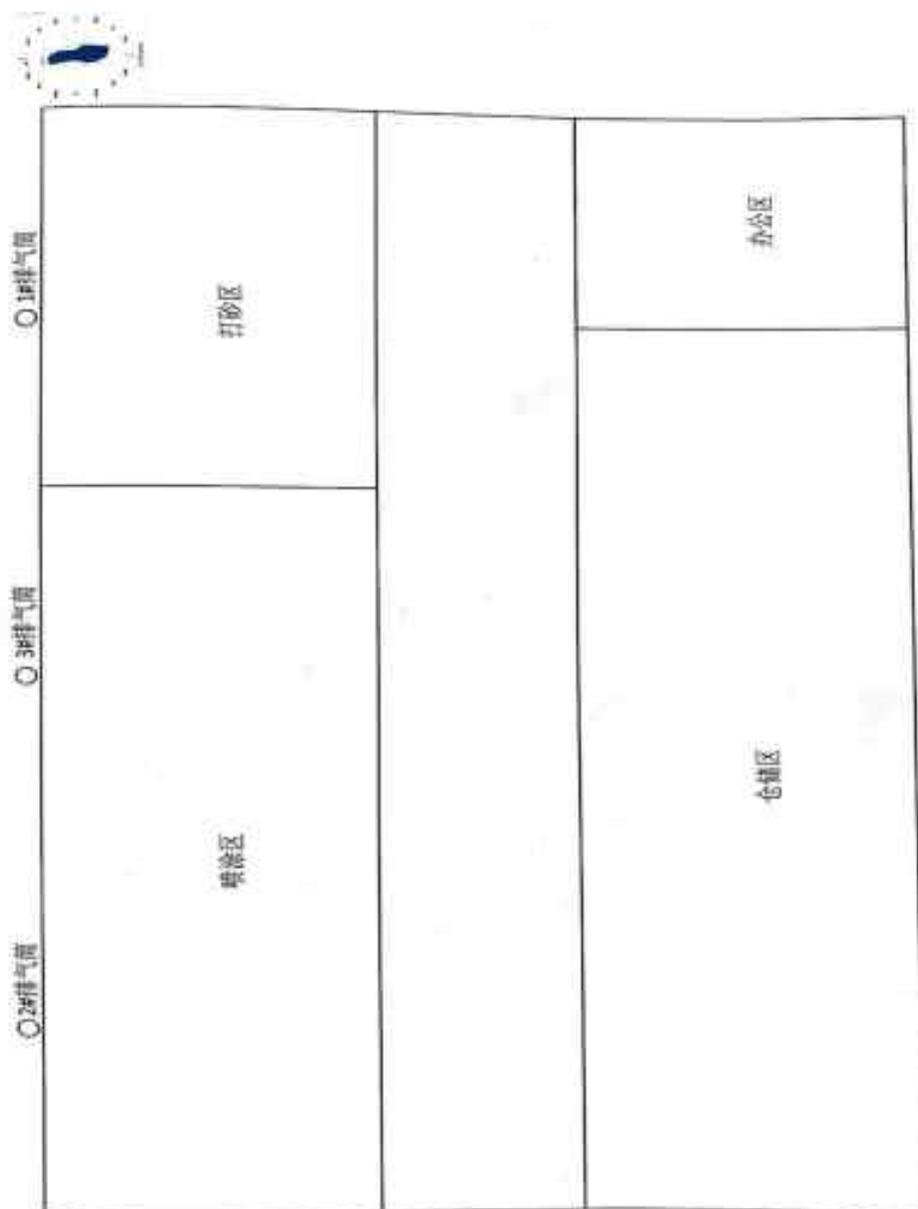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第二部分

菏泽大伍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货柜货架护栏 2000 套、五金配件 3000 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菏泽大伍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货柜货架护栏 2000 套、五金配件 3000 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菏泽大伍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菏泽市牡丹区组织召开了菏泽大伍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货柜货架护栏 2000 套、五金配件 3000 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菏泽大伍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菏泽大伍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工业园区，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喷漆房、晾干房、办公室等。项目主要以聚酯塑粉、抛丸等为原料，主要设备抛丸机、自动喷涂、固化生产线等，年产货柜货架护栏 2000 套、五金配件 3000 套项目。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一班制，共 8 小时。

(二) 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编制了《菏泽大伍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货柜货架护栏 2000 套、五金配件 3000 套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分局高新区分局审查批复（菏牡环报告表[2018]110 号）。

受菏泽大伍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和 11 月 13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

（四）验收范围

菏泽大伍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货柜货架护栏 2000 套、五金配件 3000 套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环评中年产 500 套货架、500 套货柜、1000 套护栏和 3000 套五金件，实际建设年产 500 套货架、500 套货柜、1000 套护栏。本项目其他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食宿均不在厂内，用水主要为洗漱水，项目职工用水量较小，项目设置化粪池，由清粪车定期抽取。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喷塑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1）金属粉尘

现有本成品抛丸过程中产生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2）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

在密闭的喷粉室内，通过风机产生负压，将喷粉室内未吸附在工件表面的粉体吸入脉冲式滤芯+布袋回收装置，喷塑粉尘经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2**）排放。

（3）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器，利用助燃空气的压头，把部分燃烧烟气吸回，进入燃烧器，与空气混合燃烧。由于烟气再循环，减少烟尘的产生，天然气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P3**）排放。

（4）有机废气

固化有机废气通过 **UV** 光解设备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15m** 高排气筒（**P3**）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的生产设备，主要是抛丸机、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等产生的噪声，源强约 **60~95dB（A）** 之间，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和减振处理，合理布局，加强绿化，形

成隔声带。使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抛丸以及喷塑工序收集的粉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抛丸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项目喷塑工序收集粉尘，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抛丸产生的粉尘、喷塑工序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置于专门贮存场所收集存放；废UV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70%以上。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

由检测结果可知，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0.40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分别为 $1.3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3 浓度限值 ($\text{VOCs} \leq 2.0\text{mg}/\text{m}^3$)。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 有组织废气

由检测结果可知：1#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434\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中的表 1 重点控制区域（颗粒物最高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外排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 15m 排放速率要求，即 $3.5\text{kg}/\text{h}$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9.6%-99.7%。

2#排气筒 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0.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106\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2 中标准要求（最高排放浓度 $50\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 $2.0\text{kg}/\text{h}$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7.91 \times 10^{-3}\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2.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146\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348\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00\text{mg}/\text{m}^3$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VOCs 处理效率为 42.5%-57.6%。

3#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5mg/m³，排放速率为 0.0344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的表 1 重点控制区域（颗粒物最高浓度限值 10mg/m³），外排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5m 排放速率要求，即 3.5kg/h。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4、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东、西、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5--55.2dB(A)之间，夜间噪声值东、西、南厂界在 41.5--42.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北厂界昼间噪声值是 69.6dB(A)。5#工业园区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9dB(A)，工业园区 100 米范围内没有敏感点，没有受众受到噪声影响。

5、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抛丸以及喷塑工序收集的粉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抛丸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项目喷塑工序收集粉尘，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抛丸产生的粉尘、喷塑工序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置于专门贮存场所收集存放；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总量控制

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沉淀、无害化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无需申请水的总量指标。项目生产不产生 SO₂、NO_x，无需申请 SO₂、NO_x 总量控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1、规范有组织排气筒的采样孔、永久性监测平台、环保设施及排气口标识。

2、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

3、完善危废暂存场所，规范危废的储存、处置程序和档案管理。

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细化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菏泽大伍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SAIEN FORMING TECHNOLOGIES CO., LIMITED
 00 SHILANG MARKET
 00 SHILANG MARKET
 00 SHILANG MARKET

《菏泽大伍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货柜货架护栏 2000 套、五金配件 3000 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孙广勇	菏泽大伍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孙广勇
专业技术专家	刘文信	山东省菏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刘文信
	王文全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分局	注册环保、环评工程师	王文全
	刘国立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刘国立
特邀人员	闫军玲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	科员	闫军玲
	梁保才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吴店镇环保所	所长	梁保才
检测单位	刘芬芬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刘芬芬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整改说明

菏泽大伍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货柜货架护栏 2000 套、五金配件 3000 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2019 年 11 月 16 日，我公司在菏泽市牡丹区吴店组织召开了年产货柜货架护栏 2000 套、五金配件 3000 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p>1、规范有组织排气筒的采样孔、永久性监测平台、环保设施及排气口标识。</p>	<p>已规范有组织排气筒的采样孔、永久性监测平台、环保设施及排气口标识。</p> <div data-bbox="630 1153 1029 1344"></div> <div data-bbox="1045 1153 1436 1344"></div>

		
<p>2、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p>	<p>已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p>	
<p>3、完善危废暂存场所，规范危废的储存、处置程序和档案管理。</p>	<p>已完善危废暂存场所，规范危废的储存、处置程序和档案管理。</p> 	

附件2：网上公示信息截图及截图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1028>



首页 > 客户服务 > 通知公告

类别

公示

下载

附件

关于菏泽大伍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货架货架护栏2000套、五金配件3000套项目 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2019-10-26 09:28:06 山东赛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阅读 12

招商款

于巨野县金

业有限公司

5000吨打包

项目(二期)

验收公示

于菏泽大伍

丰有限公司

产能50万

套10万个

和验收公

于巨野县金

业有限公司

5000吨打包

**关于菏泽大伍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货架货架护栏2000套、五金配件3000套项目
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关于菏泽大伍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货架货架护栏2000套、五金配件3000套项目自建于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工业园区内。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以及竣工环保验收表(2018)110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了。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成。

根据国家环保部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011号)，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对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应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因此，我公司对“菏泽大伍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货架货架护栏2000套、五金配件3000套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一、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1、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计划调试时间为2019年10月28日——2020年1月25日。调试期间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工作，并在公示期间内完成该项目的竣工验收。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菏泽大伍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工业园区内
联系人：孙广勇
联系电话：15962770198
电子邮箱：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1029>